

四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四科字〔2019〕28号

签发人：王志东

关于印发《四平市科技局科研诚信管理 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及下属事业单位：

为加强科技诚信体系建设，增强市科技项目相关责任主体的责任意识，提高科技项目承担单位选拔科学性，确保对相关责任主体在申报、实施和参与市科技项目等活动中践行承诺、履行义务、奉行准则的诚信程度进行客观记录、公正评价，经局党组研究决定，制定《四平市科技局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此办法进行相关科研诚信管理和决策的工作。

附件：四平市科技局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附件：

四平市科技局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科技诚信建设，增强市科技项目相关责任主体的责任意识，提高科技项目承担单位选拔科学性，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国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吉林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吉厅字〔2019〕55号）、《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和《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申报、实施和参与市科技项目的相关责任主体信用行为的认定、惩戒及其管理。市科技项目包括市科技计划项目、政策性资助项目和评优评先项目等。政策性资助项目包括项目后补助、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资助等。评优评先项目包括科技奖励、高新技术企业等资质认定项目等。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市科技项目的执行者和评价者。执行者包括申报和实施市科技项目的社会法人和自然人，自然人是项目负责人或有直接责任的当事人；评价者包括作为评审专家的自然人和作为第三方评估机构的社会法人。

第三条 市科技项目信用管理是指市科技局对相关责任主体在申报、实施和参与市科技项目等活动中践行承诺、履

行义务、奉行准则的诚信程度进行客观记录、公正评价，并据此进行相关管理和决策的工作。

第二章 信用管理内容

第四条 对执行者的信用管理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立项管理。对执行者遵守项目申报有关规定、履行信用承诺、保证申报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编制项目经费预算等行为中的诚信状况，以及项目立项评审中的诚信状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二）实施管理。对执行者的项目组织开展、项目日常跟踪管理、中期检查、项目重大事项和进展报告，自筹经费筹集、经费匹配、财务情况报告，以及项目经费使用、核算等行为中的诚信状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三）验收管理。对执行者的科技研发报告、合同指标完成、项目经费决算、经济和社会效益证明，以及其它项目验收工作中的诚信状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四）对执行者在实施和参与项目过程中的项目管理配合度、纪律执行等其它与项目相关的诚信状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第五条 对评价者的信用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对评价者在参与科技项目评价服务中是否公平、公正、合规的诚

信状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第三章 信用记录与评价标准

第六条 信用管理的数据采集覆盖项目管理的全过程，包括申报、评审、立项、签订合同、中期检查、绩效评估、验收管理等阶段，数据采集来源包括项目申报材料、立项合同、实施期检查记录、验收材料、经费审计报告、服务协议（承诺）、信访调查材料、信用报告、信用承诺、信用信息核查、企业信用基准查询报告等。

第七条 市科技局对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记录内容包括基本信息和信用行为。基本信息指相关责任主体的身份信息以及与市科技项目相关的信息；信用行为指相关责任主体的良好信用和不良信用行为记录。

第八条 良好信用行为记录的内容包括：

（一）执行者、评价者从市科技项目立项、实施到验收的全过程，遵守市科技项目管理有关办法、规定和项目合同，奉行科技活动行为准则和科技管理工作准则，如期较好完成市科技项目相关活动，履行相关承诺的行为。

（二）执行者在参与市科技项目过程中获得与项目相关的国家、省、市科技奖励，以及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等客观事实。

第九条 不良信用行为记录的内容包括：

(一) 执行者提供资料不准确、不完整, 未按要求进行项目调整、中期检查、验收等活动, 经费未按要求开支, 除不可抗因素项目进度滞后等其他未按规定执行的行为。

(二) 评价者未按要求进行项目评价并提供项目评审结论, 违反保密原则或未遵循回避原则。

(三) 执行者、评价者提供资料不真实, 违反市科技计划相关科技活动行为准则和经费管理要求的行为。包括抄袭、剽窃他人成果, 捏造、篡改、虚报数据、材料等信息。

(四) 执行者、评价者违反科技项目管理工作的行为。包括出具违反客观事实的项目评审、评价、审查意见, 瞒报或谎报重大事项、恶意串通, 截留、挤占、挪用、转移科技经费, 未经批准擅自调整科技项目合同, 以及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等。

(五) 执行者、评价者在科技服务中违反市科技计划管理规定、职业道德、行为准则和服务协议等行为。

(六) 由于市科技项目的承担单位及相关人员的预测失误、管理不力、监管不严、措施不当、不尽责等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

第十条 市科技局依据不同责任主体参与市科技项目活动的情况, 分别制定信用等级评价标准(详见附件), 对执行者和评价者进行信用等级评价, 执行者的信用等级包括信用优秀 A、信用良好 B、一般失信 C、较重失信 D 和严重失

信 E。评价者的信用等级包括信用良好 B、一般失信 C、较重失信 D 和严重失信 E。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记录相关责任主体在实施和参与市科技项目中的诚信情况，填写《四平市科技计划管理相关责任主体信用记录表》（附件 1-3），建立市科技项目信用数据库。

第四章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二条 执行者信用评价在申报环节的结果应用方式如下：

（一）信用等级属于“信用优秀 A”、“信用良好 B”的执行者，优先支持承担科技项目。

（二）信用等级属于“一般失信 C”的执行者，且在其它领域无有效失信记录，包括：信贷、知识产权、纳税、工商、质监、出入境通关、环保、违法违纪等，结合其胜任能力，判断承担科技项目的资质和能力。

（三）信用等级为“较重失信 D”、“严重失信 E”的执行者，或在其它领域有有效失信记录，包括：信贷、知识产权、纳税、工商、质监、出入境通关、环保、违法违纪等，按四平市科技项目管理办法限制科技项目申报资格。

第十三条 执行者信用评价在实施环节的结果应用方式如下：

（一）对于实施环节落入“信用优秀 A”、“信用良好 B”等级的执行者，可顺利进入验收环节。

（二）对于实施环节落入“一般失信 C”等级的执行者，应予以警告，重点督查，加强项目管理，避免项目发生重大问题或不良影响；对于警告后仍未进行调整的对象，撤销其当年科技项目承担资格。

（三）对于实施环节落入“较重失信 D”、“严重失信 E”等级的执行者，通报批评，追回资金，取消其承担市科技项目资格。

第十四条 执行者信用评价在验收环节的结果应用方式如下：

（一）对于验收环节落入“信用优秀 A”、“信用良好 B”等级的执行者，可顺利进行验收评审。

（二）对于验收环节落入“一般失信 C”等级的执行者，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一定比例对剩余资金进行扣除拨付。

（三）对于验收环节落入“较重失信 D”、“严重失信 E”等级的执行者，通报批评，追回资金，取消其承担市科技项目资格。

第十五条 执行者信用评价在其它方面的结果应用方式如下：

（一）信用等级为“信用优秀 A”、“信用良好 B”的，市科技局在组织申报国家和省科技项目以及高新技术企业、科

技奖励、参与科技服务时，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

（二）信用等级为“较重失信 D”、“严重失信 E”的，取消推荐或支持其承担国家、省、市科技项目及获相关认定、奖励、财政资助和参与科技服务等资格。

第十六条 评价者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方式如下：

（一）信用等级为“信用良好 B”的，在科技项目评价者信息库中记载，首选参评各类科技项目。

（二）信用等级为“一般失信 C”、“较重失信 D”、“严重失信 E”的，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十七条 所有责任主体的初始信用等级为“信用良好 B”。信用等级被评为“一般失信 C”的，两年内无失信行为，可恢复信用等级为“信用良好 B”；信用等级被评为“较重失信 D”的，三年内无失信行为，可恢复信用等级为“信用良好 B”。信用等级被评为“严重失信 E”的自然人执行者，五年内无失信行为，可恢复信用等级为“信用良好 B”；信用等级被评为“严重失信 E”的社会法人执行者，七年内无失信行为，可恢复信用等级为“信用良好 B”。出现两次严重失信行为，永久限制其参与国家、省、市各类科技项目。信用等级被评为“严重失信 E”的评价者，不再邀请其参与评审。

第十八条 科技信用评价结果，按照市信用办要求，录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通过系统平台对接实现数据报送和信息共享。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科技信用评价工作由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可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评价，相关责任主体按要求提供资料信息。

第二十条 市科技局对执行者和评价者的信用评级按年度进行更新管理，对于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进行网上公开。严重失信名单公示期为：社会法人自认定之日起7年，自然人自认定之日起5年。

第二十一条 信用等级为“严重失信 E”的公示内容主要包括：

- (1) 社会法人的名称、组织机构代码、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或有直接责任的当事人的姓名；自然人的姓名、个人身份证号（隐去月、日号码段）；
- (2) 主要失信事实；
- (3)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第二十二条 对已确认的信用记录内容有异议的，可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异议申请，市科技局对异议进行复核，复核后认为异议属实的，停止公示并发布更正通知；异议不成立的，将处理结果反馈给异议申请方。市科技局应在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30日内予以回复复核结果并说明理由。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四平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 1-1: 执行者科技信用评价标准

信用状态	信用记录要素	量级标准	信用评级
良好信用	符合信用良好 B 条件, 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得市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企业技术创新奖、国家自然科学奖等奖励; 2. 对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做出突出贡献; 3. 科技成果转化好, 社会效益显著。	具备任意一项	信用优秀 A
	1. 当年申报材料真实准确; 2. 历史科技诚信等级 B 级以上, 包括: 1) 申报、实施与验收材料真实准确; 2) 按要求落实项目经费; 3) 经费使用规范; 4) 按要求报告项目中期、年度执行情况; 5) 按要求及时报送科技统计数据; 6) 项目调整一次以内, 且程序符合规定; 7) 按合同要求实施并按时通过验收; 8) 配合科技管理部门开展工作。	同时具备	信用良好 B
一般信用	1. 申报、实施与验收材料不准确、不完整; 2. 任务调整两次及以上, 或未按规定报批即自行调整项目实施内容; 3. 未按要求做好项目中期检查、验收、科技统计等工作; 4. 除不可抗因素, 项目进度滞后或未及时验收; 5. 主动要求中止项目实施, 并全额退回项目经费; 6. 不配合科技管理部门工作; 7. 不执行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但对项目管理和实施未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符合任一条件	一般失信 C
不良信用	1. 申报、实施与验收材料不真实, 存在虚报数据、夸大成果、隐瞒缺陷等行为; 2. 重大事项变动未按要求上报主管部门; 3. 项目中止或被撤销; 4. 瞒报或谎报重大事项, 严重影响项目实施; 5. 除不可抗因素, 到期项目应结未结; 6. 经费使用与合同经费预算有较大偏差, 违反经费管理有关规定; 7. 其他违反合同或规定的行为, 对项目管理和实施造成较大不良影响。	符合任一条件	较重失信 D
	1. 在市科技项目申报、立项、实施和验收管理中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科技经费, 造成恶劣影响, 如存在学术不端, 抄袭、剽窃他人成果, 捏造、篡改科研数据, 虚报研发经费和研发成果, 伪造证明文件、证书, 行贿等行为; 2. 经费使用违规, 存在截留、挪用、挤占、套取、虚报、冒领、违规开支科技经费等行为; 3. 其他违反合同和管理规定的行为, 对项目管理和实施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4. 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	符合任一条件	严重失信 E

附件 1-2: 评价者科技信用评价标准

信用状态	信用记录要素	量级标准	信用评级
良好信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服务过程中认真遵守职业道德、行业准则和服务协议（承诺）； 2. 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 3. 能够独立、客观地提供咨询。 	同时具备	信用良好 B
不良信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 2. 不按要求提供项目评审结论； 3. 未遵循回避原则。 	符合任一条件	一般失信 C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如实评价或提供咨询建议； 2. 违反保密原则，泄露项目相关信息和企业商业机密； 3. 违反保密原则，泄露评审专家信息、评审意见、评审结果等。 4. 自行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 	符合任一条件	较重失信 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弄虚作假； 2. 恶意串通或索贿、受贿； 3. 其他特别严重并形成恶劣影响的失信行为。 	符合任一条件	严重失信 E

附件 1-3: 相关责任主体信用记录表

四平市科技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记录表

序号	责任主体			市科技项目				信用行为记录						
	名称	类别	身份识别信息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期限	信用等级调整前	信用等级调整后	调整原因	发文文号	发文时间	记录人	批准人

注：1、“责任主体”下的“类别”包括执行者（项目承担单位）、执行者（负责人）、评价者（专家）、评价者（评估机构）；

2、“责任主体”下的“身份识别信息”对社会法人指组织机构代码，对自然人指身份证号（护照号）；

2、“市科技项目”下的“项目类别”包括四平市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政策性资助项目、评优评先项目等；项目编号、实施期限为非必填项。

3、凡经领导确认的信用记录，均应由各计划项目主管处室填入此表并报创新发展与计划科备案，一经录入即长期有效。